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发〔2021〕9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 贯彻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
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广泛开展社会宣传活动。各级各部门要将《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纳入2022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各类媒体，组织开展《条例》宣传报道，在重要场所、重点区域、重点地段等醒目位置悬挂横幅、张贴标语、“法治融屏”及其他户外LED电子屏播放公益广告，在全社会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和宣传声势。

二、认真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学习。各级各部门要将《条例》纳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各类培训活动的重要内容，有计划、分层次、分行业地组织举办生产经营单位《条例》学习培训，督促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将《条例》内容纳入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了解和掌握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法定权利、义务和在安全生产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从源头上减少和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三、依法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所在区市、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准确适用法律规范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确保《条例》的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

请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于2022年2月18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书面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加盖公章扫描成PDF文件，附电子版和各类宣贯培训活动等照片资料)。联系人：李

薇，联系电话：5186052；邮箱政务平台：应急局政策法规科。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鲁安办字〔2021〕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驻鲁企业和省管企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12月3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开展《条例》学习宣传贯彻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

精神，突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事前预防，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条例》的颁布实施，体现了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凝聚了各级各部门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心和力量，承载了全社会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共同期盼。

《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省安全生产工作新的里程碑，标志着我省安全生产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对提高我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提高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条例》的自觉性，把思想统一到《条例》精神上来，切实增强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条例》确定的各项制度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

二、准确把握《条例》的深刻内涵

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深刻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加强对其确立的新制度、新内容、新罚则的学习和理解。《条例》共6章80条，规定了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附则等6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原则和监督管理体制。二是突出强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职责，扩大了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

危险作业范围，设立了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度，创新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生产经营区域内常驻协作单位的安全管理，完善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另外，还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劳务派遣安全管理等作出了相应规定。三是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加强了行业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职责。同时，对安全生产权责清单、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执法程序与保障、强制措施、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举报事项查处、违法犯罪线索移交等进行了补充细化。四是细化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规定，完善了政府和企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事故调查制度。五是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

三、广泛开展《条例》宣贯培训活动

（一）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创新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宣贯活动。充分利用网站、电视、报刊、网络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对《条例》进行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报道，在全社会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和宣传声势。

（二）抓好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培训，深入阐述《条例》明确的主要制度及其精神要义，

增强领导干部依法抓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要将《条例》的学习，纳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培训、业务考核的重点内容，分期、分批组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条例》，深刻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准确理解《条例》法律条款内容，履行好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三）认真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学习。要将《条例》纳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各类培训活动的重要内容，有计划、分层次、分行业地举办生产经营单位《条例》学习培训，让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了解、明确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法定权利、义务和在安全生产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实际，把贯彻落实《条例》列入工作计划，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谋划，作出具体安排。要制定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细化宣传要点，明确责任分工，健全保障措施，切实把各项宣传贯彻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条例》宣传贯彻工作责任，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及时部署，大力推动落实。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督促和指导，确保层层推进、项项落实，切实增强宣传贯彻工作的实效性。省政府安委会将对各级各部门宣贯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市政府和省政府安委会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内容。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



